

湖北理工学院文件

湖理工发〔2013〕26号

关于印发《湖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湖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主题词：论文作假 处理办法

湖北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3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湖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11月13日第34号令）、《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湖北理工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暂行规定》（湖理工发[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申请我校学位、提交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论文抄袭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
 - 1、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200字未注明出处的；
 - 2、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 3、经学术不端检测软件检测，正文的文字重合率超过25%的；

4、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未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上述所列除 1、2 两种情形之外的涉嫌抄袭行为，若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抄袭行为：

1、表现形式相同或相似，但确为两个独立的创作活动取得的；

2、翻译、评论、介绍、综述他人作品且已注明，不会被普遍误认为自己原创的；

3、借鉴采用他人的实验方法和手段、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得出不同的实验结果和结论的；

4、能够提供详实的原始材料和数据证明作品为自己原创的；

5、其它经湖北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属于抄袭行为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认定机构及程序

（一）认定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认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并解决复议及争议问题。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负责本教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二）认定程序

1、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作假行为。

2、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作假行为及程度，并填写《作假学位论文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形成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所在教学院，并由教学院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

4、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并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议，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条 对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对作假人的处理

1、学位授予前，发现学位申请人员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责令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推迟半年答辩、推迟一年答辩、取消学位授予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上述处分外，还通知其所在单位。

2、已授予学位、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已授予学位，追回学位证书。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1、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未履行相应职责，导致学生存在论文作假行为的，给予指导教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指导教师降低岗位等级、解除聘任合同或开除处分。教学院学位论文工作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应职责，导致学生存在论文作假行为的，给予相应处分。

2、教学院未履行相应责任，导致学生存在论文作假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年度考核中该项不得分。如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核减教学院招生计划、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

3、在学位论文撰写及公开发表过程中，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